

证券代码：300766 证券简称：每日互动 公告编号：2021-061

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判断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5.1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一、基本情况

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浙证调查字 20210169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2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1]14 号）。

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

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方毅先生、朱剑敏女士、李浩川先生、叶新江先生、孔祥清先生、李立先生：

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每日互动”或“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每日互动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时任每日互动互联网服务事业群数据增能部部门经理李立，通过伪造印章等方式虚构公司与客户的多份销售合同及相关结算单据。每日互动未及时发现上述合同及业务虚假，对相关销售收入进行了确认并据此编制财务报表，导致其披露的 2019 年三季报、2019 年年报、2020 年一季报、2020 年半年报、2020 年三季报存在虚假记载。其中，2019 年三季报虚增营业收入 23,424,031.15 元，虚增利润总额 22,013,904.47 元，分别占同期披露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 6.38%和 16.69%。2019 年年报虚增营业收入 35,210,379.35 元，虚增利润总额 34,563,307.44 元，分别占同期披露金额的 6.54%和 33.08%。2020 年一季报虚增营业收入 7,628,549.05 元，虚增利润总额 6,018,628.34 元，分别占同期披露金额的 6.95%和 16.02%。2020 年半年报虚增营业收入 17,498,344.52 元，虚增利润总额 14,281,741.44 元，分别占同期披露金额的 7.02%和 19.14%。2020 年三季报虚增营业收入 28,581,945.56 元，虚增利润总额 25,347,353.47 元，分别占同期披露金额的 7.60%和 26.64%。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合同及相关资料、财务资料、询问笔录、情况说明、刑事判决书、董事会及监事会资料等相关证据证明。

每日互动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200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2019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时任董事长、总经理方毅全面管理公司事务,未能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是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朱剑敏分管财务工作,未能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是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浩川分管法务和证券工作,未能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是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时任董事、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叶新江分管数据工作,未能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是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时任监事孔祥清负责业务内控与内部审计,未能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是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时任互联网服务事业群数据增能部部门经理李立,筹划、实施并采取多种方式掩盖伪造合同的行为,公司确认收入后,直接导致上述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是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 一、对每日互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 万元处罚;
- 二、对方毅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
- 三、对朱剑敏给予警告,并处以 80 万元罚款;
- 四、对李浩川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 五、对叶新江、孔祥清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0 万元罚款;

六、对李立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公司可能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判断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5.1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2、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上述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其他影响。

3、公司将继续关注该事件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6 日